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27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270-5号

致：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2016年7月7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7月5日，西藏君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31.7402%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2016年7月5日，Allied Honour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23.6952%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赛诺水务23.6952%的股权，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2016年7月4日，Oasis Water (HK) 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13.7004%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4、2016年7月4日，Ocean Faith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13.3015%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5、2016年7月5日，天壕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6.0547%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三）赛诺水务董事会及其全体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7月5日，赛诺水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诺水务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10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赛诺水务各股东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100%的股权。

2016年7月5日，赛诺水务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各股东将持有的赛诺水务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各股东持有的合计100%的股权，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湖北国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6月29日，湖北国资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字[2016]2号），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天壕环境股份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并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

2016年7月4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字[2016]23号），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天壕环境股份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同意湖北国资投资不超过2亿元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8.24元/股。

2016年7月26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参与投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报告》（鄂宏泰[2016]122号），将湖北国资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与对外交流处负责人的访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国资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备案申请，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新疆沅华盛鼎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6年7月5日，新疆沅华盛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沅华盛鼎参与认购天壕环境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认购股份数量13,869,158股，认购金额114,281,861.92元。

3、苏州厚扬启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016年7月7日，苏州厚扬启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苏州厚扬启航参与认购天壕环境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认购股份数量19,070,501股，认购金额157,140,928.24元。

（五）商务部的批准

2016年10月27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960号），原则同意申请人向 Allied Honour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52,775股，向 Oasis Water (HK)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2,502股，向 Ocean Faith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2,744股。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号），核准申请人向西藏君升发行24,562,276股股份、向 Allied Honour 发行12,652,775股股份、向 Oasis Water (HK) 发行6,682,502股股份、向 Ocean Faith 发行7,102,744股股份、向徐飒发行3,402,569股股份、向天壕投资发行6,466,166股股份、向陈火其发行2,742,4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申请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 100%的股权。

根据申请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已将其分别持有的赛诺水务 31.7402%、23.6952%、13.7004%、13.3015%、6.3721%、6.0547%、5.1359% 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赛诺水务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4700982B），赛诺水务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诺水务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成为赛诺水务的唯一股东，持有赛诺水务 100%的股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申请人尚需就本次向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发行共计 63,611,503 股股份（下称“本次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申请人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履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4、申请人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湖北国资、新疆沣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肖双田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5、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事宜已经获得商务部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诺水务已成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国权

曹亚娟

2016 年 12 月 20 日